



# 血证

——侵华日军暴行纪实日志

中国史学会 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章伯锋 庄建平 主编

成都出版社

# 血证

——侵华日军暴行纪实日志

中国史学会 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章伯锋 庄建平 主编

成都出版社

(川)新登字 011 号  
CHENGDUCHUBANSHE

血证——侵华日军暴行纪实日志

---

责任编辑:谭继和 陈文 刘文杰

封面设计:盛寄萍

技术设计:

---

编 者: 中 国 史 学 会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主 编:章伯锋 庄建平

出版发行:成都出版社

地 址:中国·成都市西一环路北一段 182 号

邮政编码:610031

电话号码:(028)7783841

经 销:四川省新华书店

印 刷:《四川日报》印刷厂新硕分厂

版 次:199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199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850×1168mm 1/32

印 张:18.125 插页:52

字 数:400 千字

印 数:1—10000 册

书 号:ISBN7—80575—804—2/K·63

定 价:22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主编：**

章伯锋 庄建平

**编者：**

卞修跃 孙彩霞 刘 萍  
刘 丽 关建文 刘建光  
李学通 庄建平 章伯锋

**本卷图片选录、摄制、说明：**

杜春和 胡 瑾 平国梁

## 出版说明

半个世纪之前，日本法西斯发动野蛮的侵华战争，对中国人民犯下了罄竹难书的血腥罪行。整个抗日战争期间，中国军民伤亡3500多万人，沦陷城市900多座，直接损失620亿美元，间接经济损失5000亿美元，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承担了最大的民族牺牲。《血证——侵华日军暴行纪实日志》一书以大事纪要的形式，分别地区按年、月、日顺序编录成篇，是日本侵略者种种侵华暴行的科学实录，立此存照，以警后人，勿忘国耻。

本书是我社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50周年，于1989年约请中国史学界的权威机构——中国史学会和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主持，由著名资料专家、中国近现代史料学会副会长章伯锋、中国史学会副秘书长庄建平二位同志主编，历时五年，始编写而成。编者承中国著名史学家范文澜、黎澍先生秉笔直书、取精用宏之遗教，在著名史学家刘大年先生直接指导下，在著名学术家胡绳先生的亲切关怀下，披阅五载，搜集了侵华日军各种暴行资料1000余万字，沙汰浓缩而为本书的40万字，以强烈的民族义愤和冷峻的科学笔触，对侵华日寇屠城屠镇屠杀中国人民，在敌后抗日根据地推行杀光、烧光、抢光的“三光”政策，制造“集团部落”、无人村、千人坟、万人坑、孤坟碑、慰安妇、南京大屠杀、奸淫掳掠的种种罪证；对731细菌部队细菌武器实验、对大后方的野蛮轰炸等等令人发指的罪行，……均据实笔录，注明出处，资料翔实，立例新颖。字数不多，但涵盖面广，信息量大，是目前有关侵华日军暴行的具有权威性、科学性，既全面、且精要的基础资料汇编。本书的

问世,应该说,为尚属研究空白的侵华日军暴行史专著的早日出世,奠定了坚实的资料基础。同时,它也是中国人民对日本军国主义侵华暴行的血泪控诉,是对日本有些人散布侵略战争“否定论”的最有力的回击。

本书是总字数为 800 万字的《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抗日战争》七卷本的第三卷,为供读者研究参考,特以简精装本形式单独印行。

由中国史学会主编的《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共已出十二种。它一直是大专院校教学和近代史研究的基本用书,受到海内外学者的重视。不少著名近代史学家,受惠于该《丛刊》,作为自身科研实践起步的基础,美国学者利用这套《丛刊》培养了数百名博士,可见其影响与作用。即将问世的《抗日战争》资料丛刊七卷本,是近代史资料丛刊的第十三种,规模最大、字数最多,包括整个抗日战争时期的政治、军事、经济、对外关系、日伪政权与沦陷区等诸多方面;包括文献档案、政府公报、各种专著、回忆录及“三亲”(亲历、亲见、亲闻)文史资料;包括美、英、日、苏、德、法等国外交文件、日记、回忆录、私人档案以及首见于本书的未刊档案(《美国参谋长联席会议档案》、《陆军部作战计划处档案》、《二次大战中缅印战场档案》、美国罗斯福图书馆《地图室档案》、美国陆军部《延安观察组——迪克西使团》档案、英国《外交部档案》、《首相府档案》、《内阁档案》等)。本丛刊以科学的史实依据,再现和反映了波澜壮阔的抗日战争的全过程,特别突出地反映了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战争中的领导作用及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巨大成功。本丛刊的出版,为近现代史研究提供了又一种重要的基本用书,对抗战史史的研究,必将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

成都出版社

## 前 言

日本帝国主义侵略者自 1937 年“七七”事变至 1945 年战败投降,在长达 8 年的侵华战争中,在中国广大的土地上,以最野蛮、最残暴、最惨绝人寰的大破坏、大屠杀,妄图亡我中华,变中国为其殖民地,更梦想成为“大东亚共荣圈”的霸主。但不屈服的中国人民顽强地坚持对日抗战,全国军民伤亡 3500 多万人,直接财产损失 620 亿美元(以 1937 年 7 月美金价值折算);伤亡人数中,有相当数量的人是死于日军之屠杀。除世人皆知的南京大屠杀外,八年中成百上千逾万的平民百姓惨遭屠杀的惨案,应是以数千百起计算。正面战场的失利,致使全国九百多座城市沦陷,十数省区遭到日军蹂躏,手无寸铁的平民,沦为嗜杀成性的日军的俎上之肉、发泄兽欲的对象、新兵练习刺杀的活靶、细菌武器研究的实验品、开发矿山的人肉机器,加上日本侵略者推行其殖民统治手段的“集团部落”、“集家并村”、“无人区”、“封锁沟”,把千百万人民群众推向死亡线上。敌后战场的人民战争中,敌人疯狂地对抗日根据地进行了频繁的“扫荡”、“清乡”,有组织、有计划地实行“三光”政策。据 1943 年 2 月 8 日《解放日报》所载第十八集团军总司令部公布的统计资料表明:从 1938 年 1 月至 1942 年 11 月底,五年中,日军对华北各抗日根据地“扫荡”累计共 2430 天,平均每两天对三个根据地进行“扫荡”,也就是说日军每天都在抗日根据地烧和杀,制造“三光”。失败使侵略者更加疯狂,他们妄图以死亡威胁中华民族屈服在他们的屠刀之下。为了人类的尊严,民族的生存,中国人民面对死亡,不屈不挠,浴血奋战,顽强地坚持抗日斗争,最后终于取得了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但中国人民也为此付出了极其惨重的

代价。以华北为例,据《侵华日军暴行录——河北惨案史料选编》一书中所收的资料不完全统计,从1937年8月到1945年7月,日军在河北制造杀害无辜百姓10人以上的惨案即达498起,杀死76697人,烧房132225间。又如1942年5月至6月,日军在冀中发动“五一一大扫荡”,出动兵力5万多人,共杀害群众5万多人,造成冀中“无村不戴孝,到处是哭声的悲惨景象”。1991年出版的新修《河北省志》第12卷《人口志》记载:据解放前伪河北省公署秘书处经理科调查统计资料,按现在河北行政区划,1940年全省人口合计2321万人,比1937年的2684万人,减少363万人;1943年全省人口为2608万人,仍比1937年少76万人。该书对人口下降的原因作了如下调查分析:“据对解放区和游击区部分农村典型调查,定县、曲阳、完县解放区29个村,民国26年有27883人,民国31年有23563人,共减少4330人,其中参加八路军的419人,参加地方抗日工作的176人,被敌人杀死212人,被敌人抓走37人,外逃505人,死亡2964人,当汉奸伪军17人”;“死亡人口中部分是因房屋被毁,衣食无着,饥饿而死”。以上被敌人杀死、抓走、死亡人数共3213人,占减少人口总数四分之三强。残酷的战争无疑是人口减少的唯一因素,是日本侵略者对敌后抗日根据地实行野蛮的“三光”政策所带来的直接恶果。河北省如此,而地处华北的山西、山东、河南、内蒙等省区,抗日战争时期,均为日军频繁“扫荡”的重点,战争给人民所带来灾难有过之无不及。日军不仅在华北,凡其侵略足迹所到之处,即有日军烧杀抢掠,奸淫屠杀惨案存在。今天散布在全国各地的“千人坟”、“万人坑”、“孤魂碑”,都是侵略者暴行罪恶的铁证。

为了纪念抗日战争胜利50周年,《近代史资料》编辑部自1991年以来即注意搜集日军暴行资料,所涉及的地区遍及北京、天津、上海、河北、山西、河南、山东、安徽、江苏、浙江、湖北、湖南、江西、广东、广西、云南、四川、福建、海南、辽宁、吉林、黑龙江等二



十多个省市自治区。资料类型有档案、统计表、调查报告、当事人回忆录、访问记、被害人控诉揭发、被俘日军战犯的口供、死难者的纪念碑文碑记、地方志记载、当时记者的采访报道,以及根据调查访问、文献档案撰写的综述性纪实文章等等。这批资料一是亲历、亲见、亲闻者撰写或提供给调查人形成的文字记载;二是来源于解放前形成的调查统计报告等,或据此撰写的综述资料(抗战胜利后,南京国民政府曾于1945年11月通告各省立即调查战争损失,以供对日索赔之据。与此同时,中共领导的各抗日根据地也同步进行过调查统计);三是各抗日根据地在战时即较为重视战争损失的统计与总结,并不时在《解放日报》、《晋察冀日报》上披露。上述这些资料,大部分来源于各省(自治区)、市、县编辑印行的史志资料书刊(党史资料、文史资料、新修方志)和解放前报刊,前者公开发行者少,流传面不广,印数不多,一般的图书馆均极少入藏,读者难以见到(这类书刊有数千种之多)。这批日军暴行资料不仅涵盖面广,且内容丰富,记载翔实有据,形式多样,而目前已出版印行的若干种记述日军暴行的专题书籍,往往局限于一省、一地区,或选编若干大型惨案,篇幅有限,读者如欲深入研究这一专题,不免有难窥全豹之叹。

同时,目前日本右翼保守思潮有日益猖獗之势,正当全世界各国人民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50周年之际,仅1994年日本两届内阁,就有三位阁员,口出狂言,否认侵略战争罪责,胡说南京屠杀是“捏造的谎言”;日本国会围绕“反战议案”的激烈争论,部分阁员成立议员联盟,反对通过此案,12个地方议会议定对战争阵亡者表示感谢和追悼。歪曲历史,掩盖历史真相,否定侵略战争的性质言行与事件,层出不穷。这些动向均说明日本旧势力不满足于现状,准备有朝一日重走老路的愿望与要求。在这种思潮影响下的日本国民教育(如日本教科书问题),不可能引导青年一代正确对待日本的过去。如1993年日本前首相细川护熙,承认日本在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扩张行径是侵略战争，即遭到暴徒袭击，凶手被警方抓获后供称，自己曾是暴力团成员，年龄 52 岁，袭击动机是反对细川“关于战争问题的发言”。此人虽不能完全代表日本战后一代对历史的认识，但却说明，历史上曾经毒害过几代日本人民的军国主义思想的幽灵，依然存在。

有鉴于此，本书特利用已搜集到的日军暴行资料，编写《侵华日军暴行纪实日志》，分省按年月日顺序，将 1937 年 7 月至 1945 年 8 月抗日战争时期，日军在中国各地所制造的较大规模奸淫烧杀事件与惨案（一般均是杀害十人以上及焚烧村庄，制造“三光”的暴行，个别杀人手段极其残暴者例外），简要记述，注明资料来源。《日志》每条所记，字数不多，但却加大了涵盖面（包括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与信息量（尽可能地收录惨案和多层面的各类事件），以便于读者检索参考。

此书不仅可以为抗日战争时期日军暴行史（目前尚无此类专著）的研究，提供一大批有价值的资料线索，促进这一课题的突破；也是一部可供全国各地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生动现实的教材，以警后人，勿忘国耻。

抗战期间，侵华日军以极其残忍的手段，屠戮中国人民，屠城、屠镇、屠村惨案之多，罄竹难书。但以往由于种种原因，资料的搜集、整理、出版，较少有系列性、综合性的大型专书、专刊问世，对日军暴行的研究是一个薄弱的环节，日军暴行史的研究更是一本书也没有。因此，中国人民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中所做出的贡献和所付出的巨大民族牺牲，也不为各国人民所了解。

《日志》工作，正是本着上述主旨，于 4 年前开始搜集资料的。但本书因篇幅有限，不可能将惨案暴行事件的详细经过尽行收录，但却提供了大量的资料信息。一般读者可据以了解抗日战争时期日军在中国所犯罪行的大概和中国人民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中所付出的巨大民族牺牲，而有关学者也可从中找到有用的资料线索，

供研究参考。编者在编辑此书的过程中,深感这方面资料之分散,除有的省如河北、河南、山西等出版有日军暴行录专书外,大部分资料散见于各种书刊和新修的省市县方志中,一时很难搜集齐全。现收入《日志》中的日军暴行,虽有 3000 多件,但也仅只是日本侵略者在华暴行之一部分,有的地区,因限于条件,搜集资料也有困难,只好暂缺,如香港、澳门等地即是如此。故挂一漏万之处,在所难免。另惨案暴行中被害人数,因资料来源不同,记载互有歧异,为保存史料,仍一并列入;有些县、市资料中记有八年抗战损失的综合统计,亦本上述宗旨,录存备考。同时在选择取舍方面,肯定有许多不妥之处,尚祈方家批评指教。我们希望本书的问世,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期望关心此事的有识之士,能继《日志》之后,编辑出版有关这一专题的大型资料丛刊或汇编,既有益于国人的爱国主义教育,并昭示后人于未来,功在千秋!

在本书出版之际,对各地曾给予本书编辑以热情支持和帮助的文史研究和编纂单位的专家学者,谨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书引用资料,已随文一一注明。本书引用图片资料,来源于近代史研究所图书馆,《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珍藏资料,《日本帝国主义在华暴行》、《日寇暴行实录》、《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抗日战争画报》、《日本の侵略》等书,因部分原作者通讯地址不详,无法联系,谨此说明,一併深致谢忱。

章伯锋

1995 年 4 月

# 充满血和泪的数字

## ——中国抗战损失部分统计

中国人民为战胜日本法西斯付出了巨大的民族牺牲，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反法西斯同盟国中遭受损失最大的国家。早在1931年，日本军国主义就制造“九一八”事变，侵占了我国东北三省。1937年，日本侵略者又发动“七·七”事变，抗日战争全面爆发。这以后，中国战场一直是反抗日本法西斯侵略的主战场。1937年“七·七”事变到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期间，中国独立抗击的侵华日军占其陆军总兵力的百分之九十左右。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中国战场抗击的日军兵力仍占其陆军总兵力的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从1931年到1945年，中国军民伤亡3500万人以上，直接经济损失620亿美元，间接经济损失5000亿美元之巨，中国人民承受了巨大的民族牺牲和财产损失。

关于抗日战争损失的调查统计，早在1939年7月，国民政府即颁行了《抗战损失调查办法》，以后，每隔半年统计一次，累计汇编为《抗战中人口与财产损失统计》。在敌后各抗日根据地，中共中央及各级地方党委也非常重视战时的调查统计，一般在日军“扫荡”、“清乡”之后进行总结时，对敌人所造成的人口伤亡、财产损失的调查统计，均有较详细的记录，并不时在《解放日报》、《晋察冀日报》上披露。抗战胜利后，解放区与国统区又都对战时的损失进行过调查统计。1946年国统区与解放区各地先后形成了有各类损失统计的表册。但由于当时国内政治形势的影响，战争灾难频仍，以及统计的复杂性等原因，各地统计数

字详略与完备精确程度，并不完全一致，加之有的地区处在战争环境中未能进行统计，有的地区统计数据不全，因此，未能形成一个全国完整的战时损失统计。现仅根据现存和能找到的部分资料，统计如下，远非完备，仅供参考。

## 一、充满血和泪的伤亡数字

从1931年到1945年，中国军民因战争造成的伤亡总数在3500万人以上。据1946年统计，不包括东北三省和台湾省，3500万人中，军队作战伤亡380.0344万人。在日寇推行的杀光、烧光、抢光的“三光”政策和制造“集团部落”、奸淫掳掠、野蛮轰炸、施放毒气、细菌、屠城屠镇等灭绝人性的屠杀下，伤亡最多的是平民百姓。仅据晋察冀、山东、冀热辽、晋绥、晋冀鲁豫、苏皖、中原等7个解放区的不完全统计，抗战期间，被敌伪军杀死或被虐待伤病致死者317.6123万人，被捕壮丁276.0227万人，鳏寡孤独及肢体伤残者296.3582万人。

## 二、受害战争区之广

自七·七事变至武汉会战一年零四个月，战争遍及黄河流域，长江流域和珠江流域十三个省。从1938年秋到1943年7月战争遍及十五个省295市县。从1943年7月到1945年8月，敌后游击区成为主要战场，从僻野山谷到城市据点经常处在战争中。游击战场遍及黄河流域、长江流域和珠江流域共84个市县，以山西、冀中、冀西地带为敌军的扫荡中心，斗争最频繁，规模亦特巨大。1937年至1945年八年期间，全国蒙受战祸区域达15省467市县。

日本空袭广及16省，空袭灾区广及23省。

### 三、惊人的直接财产损失

据 1947 年我国驻日代表团日本赔偿及归还物资接收委员会主任委员吴半农先生《在日办理赔偿归还工作综述》一书所说：“日本侵略者所加诸我国之损害不下美金 620 亿元之巨，生命及无形财产之损失犹不在内。”仅据全国金银币、金银条、船舶、工矿、道路、交通、港口、农村水利、住房私产、资源减损、军费损失等各项公私财产直接损失，即达 559.43844 亿美元。

### 四、遭受战争损失最大的省份

抗战八年，湖南省作战最久，争夺激烈，是受战争灾害最重的省份。省会长沙，曾经一次大火，四次会战，全城精华，尽化灰烬。全省 78 县市，被敌沦陷者 44 县市，被敌窜扰者 11 县，被轰炸者 9 县。总计全省人口伤亡 262.2383 万人；财产损失达当时国币 121922.1027 亿元（以 1945 年 9 月物价为准），损失之巨，冠于各省。

### 五、敌后抗日根据地部分地区的战争损失

根据晋察冀、山东、冀热辽等 7 个解放区不完全的统计，八年抗战期间，解放区军民伤亡 892 万人，被敌伪抢走屠宰牛、马牲畜 630 万头，被毁房屋 8950 万间，损失粮食 11.5 亿石，损失被服 2.23 亿件，损失农具、家具 2.22 亿件。因战争造成的解放区难民达 2600 万人，约占全国难民总数 4200 万人的五分之三。

中国解放区深处敌后，解放区人民对敌斗争无比坚决，故其所受敌寇的破坏和蹂躏，最为残酷，所受战争损失较其它地区更为严重。敌伪对解放区反复“扫荡”和“清剿”，更施行所谓“三光政策”，制造所谓“无人区”，使解放区人民受到亘古未有的残害与损失。中国解放区军队和人民在敌后坚持长期抗战，对

于中华民族，对于世界反法西斯事业，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 六、海外华侨的损失

1941年12月8日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南洋各地及缅甸相继遭到日军的蹂躏。南洋各地为我国华侨聚集地区，日军入侵给华侨的生命财产带来巨大的损失。据不完全统计，南洋华侨所受财产损失达6亿多美元。菲律宾受损失的达12000家，新加坡7300余家。受损失的情形，或由于日军的劫掠和征用强占，或直接被虐杀（如北婆罗州），或损失于炮火之下（如马来西亚、缅甸）。

## 七、被日本掠夺的中国文物

抗战时期，日寇巧取豪夺和劫掠我国大量文物，查明有据者计有书籍、字画、碑帖、古物、仪器、标本、地图、艺术品、杂件等共360.7074万件，另1870箱，被劫古迹741处。以上共值当时国币（战前币值）988万元。



江南农村妇女被一批批押送到日寇军司令部、兵营区受凌辱！  
轮奸！枪杀！

皇軍萬歲  
第六慰安所  
櫻樓

日军“慰安所”及兵站司令  
官规定的“登楼者心得”



“慰安所”前排队等待的  
日军官兵





女同胞被日军轮奸之后  
之惨痛情状  
(从被俘日军身上搜出之照片)



我女同胞被日寇兽兵轮奸后逼令袒裸，任其取乐。